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17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关注函》时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德”）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5月17日，你公司称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确认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

2018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经申请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拟收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以及交易价格等数据，上市公司预估本次收购价款不超过12亿元。根据预估值，结合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累计总额为222,880万元，已占上市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20,761.27万元的100.9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后，仍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函》，“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上市公司总经理与交易对手进行沟通，双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拟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情况的确认函》，“标的公司 2018 年 1 至 4 月完成业绩不达预期，影响交易双方对佰利德预期估值。交易双方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合规性

201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已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

（五）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2、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说明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答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3月5日，本所经办律师于标的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参加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代表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会人员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间表，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工作组通讯录。

2018年3月7日，本所律师正式进场工作，开始了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之日止，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6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前往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梳理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起草补充材料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专利及商标权属情况，并在

汇总后比对标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梳理标的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知识产权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涉诉及仲裁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核查公司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核查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并汇总关联方信息；审阅并汇总标的公司各类合同，核查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同时，由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并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期间，于2018年3月7日至3月9日，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参观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分别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加工涉及流程，研发的步骤。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核心部门为研发部门，研发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及研究新产品投入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

于2018年3月12日至3月16日期间，本所律师分别访谈标的公司董事梁应春、周伟凯、董事及总经理周仲贤等，了解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治理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了解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发展历程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要盈利方式；了解标的公司所属珠宝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财政补贴情况、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情况、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等。

自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26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着手起草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具体包含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部分；梳理发现的法律问题并汇总，就发现的法律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向标的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准备标的公司涉及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本，并告知标的公司开具合规证明步骤及需注意事项；准备向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函证事宜；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13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基于发现的法律问题，起草《阶段性法律问题说明》，提示标的公司待解决/完成的重大事项，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并列出待补充资料清单；针对与标的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关联方，督促标的公司着手清理；参与中介讨论会，与各方中介机构探讨报告期基准日问题，并最终确定基准日由2018年3月31日修改为2018年4月30日；针对将部分关联方纳入标的公司体系事宜，负责相关文件起草，并提供相应法律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处理主要生产厂房所承租的物业为集体土地权属证明问题；针对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由于“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的情况，向标的公司了解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于无违规证明的开具，指导标的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协调函；继续完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

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核查公司环保、消防方面合规性的问题。由于标的公司生产涉及焊接和抛光工艺，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通过网络核查，本所律师发现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人居环境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进行研究；继续完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参与每周项目例会。同时，鉴于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关联方处理等问题，经与上市公司代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后确定对本次交易的基准日进行变更。

本项目进行期间，本所律师也同步开展了对上市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规运作情况，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上市公司公告、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告等。

二、 信息披露

（一）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三）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四）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五）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六）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172）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三、 经办人员信息

金杜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及保密协议。金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律师执业证书编号
曹余辉	合伙人	caoyuhui@cn.kwm.com	14403200010366002
王立峰	合伙人	wanglifeng@cn.kwm.com	14403200810152020
罗雪珂	主办律师	luoxueke@cn.kwm.com	14403201310092052
杨君嫣	实习律师	yangjunyan@cn.kwm.com	1902180221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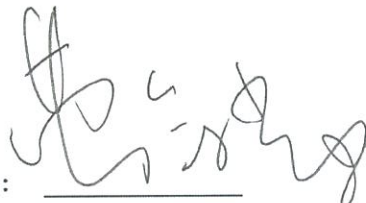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经办律师: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